

# 关于举办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
## 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为持续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全面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学生“敢闯会创”的新时代精神。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赛的通知》[2021]7号文件精神，我校将举办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. 参赛方式与要求：

1.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；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；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，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

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，可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2.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跨院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团队负责人为我校学生或毕业五年内学生担任。

3.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，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。往届大赛项目如有继续深化和提升内容的，可继续参加本届大赛。

4. 各赛道项目数不得低于在校生人数（含专科）18%，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项目数不得低于在校生人数（含专科）2%，各学院应按照指标完成本年度参赛项目申报任务。（说明：应完成主赛道及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项目数为任务下限，鼓励多报，多报的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项目可替代主赛道项目。）

## 二. 赛道安排

根据实际情况，我校学生可参加高教主赛道的本科生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公益组、创意组、创业组，及职教赛道的创意组和创业组，赛道简要要求如下：

### 1. 高教主赛道：

组别	参赛对象	项目要求	工商注册
本科生创意组	1. 申报人必须为团队负责人； 2. 团队负责人与成员均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。	1. 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； 2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部不得参加本组比赛。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	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初创组	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生（含专科）或毕业5年以内学生。	1. 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少于1/3； 2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加本组比赛的，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。	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18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次。
成长组	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生（含专科）或毕业5年内学生。	1. 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少于1/3； 2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加本组比赛的，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。	1. 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以上（2018年3月1日前注册）； 2. 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18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）。
师生共创组	1. 申报人须为全日制在校生（含专科）或毕业五年内学生； 2. 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。	1. 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； 2. 教师与学生共同参加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。	1. 如已注册公司的，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，师生均可作为法定代表人； 2. 股权结构中，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%，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%。

2.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：

组别	参赛对象	项目要求	工商注册
公益组	申报人须项目负责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生(含专科)或毕业五年内学生。	1. 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； 2. 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； 3.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要求，可以参加本组比赛。	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创意组		1. 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。 2.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。	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创业组			1. 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 2.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 3. 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。

1、职教赛道：

组别	参赛对象	项目要求	工商注册
创意组	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。	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。	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
创业组	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专科生毕业 5 年内的学生。	1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； 2. 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且股权不得少于 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%）； 3. 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，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。	1. 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（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。 2. 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 3. 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### 三、赛制、赛程与奖项设置

校赛采用初赛、决赛两级赛制。

#### 1. 参赛报名

各学院负责动员及组织本学院在校生及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报名，校赛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20日，参赛团队需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[cy.ncss.cn/gl/login](http://cy.ncss.cn/gl/login) 进行报名参赛，并上传参赛项目计划书及其他相关参赛资料，可参照报名系统操作流程及要求填报。

2. 学院决赛：5月20日~5月25日。各学院组织专家统一对本院所有申报作品进行评审，产生推荐顺序，并于5月31日前，将项目计划书（附件3）和项目信息表汇总（附件5）表按照优先推荐顺序提交至校赛办公室。

3. 学校决赛：6月1日~6月10日。学校组织专家统一对所有申报作品进行评审和路演评审；评出校级金银铜奖及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指导老师若干名。

4. 备战省赛：6月10日~6月20日。对优选申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，备战省赛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动员我校双创导师认真指导学生参赛，参照大赛相关文件精神积极邀请校内外导师对参赛项目进行指导，力争每个学院均有高质量的作品参赛。

2. 各学院要以选拔赛为契机，结合各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在学生中开展创新创业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、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。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带领学生创新创业。

3. 为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与交流，建有线上交流群组（QQ群629549224）：“陕服第七届互联网+双创赛”，请各学院活动指导老师及参赛同学加入该群。

附件：

1. 大赛评审规则
2. 参赛学生操作手册（第七届）
3. 项目/商业计划书模板（参考）

4. 路演 PPT 框架模板（仅供参考）
5.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信息表
6. 各学院最低参赛项目限额表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2021 年 5 月 6 日